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学工【2014】4号

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，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依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4号）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5号）文件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1、执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4 号）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5号）中的全部条款。

2、评审规则

2.1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二等奖以上（包含二等奖）的学业奖，按照本科毕业学校类型、学位类型、面试成绩排序。

2.2考研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录取时的总成绩(即，初试笔试、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的成绩加权求和)的高低排序。

2.3博士生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定评定学业奖学金。

2.4分数排名，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多数通过后，再行公示。

3、在公示期内，对排名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到机械楼321室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在公示期结束后，对审查和答复异议，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最终名单。

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。

附：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

主任：汤文成

副主任：张志胜、陈云飞

成员：贾民平、倪中华、孙蓓蓓、王兴松、钱瑞明、苏春、研究生会主席

秘书：徐志芳、陈斌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4年10月10日